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金融管理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3月20日第286/E217/VII/GPAL/2023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3年3月1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3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十分重視依法保障僱員勞動權益，並持續關注勞動範疇法例的執行情況，有序地進行相關檢討及研究修訂工作，從而使相關法例更切合社會實際狀況與發展需要。

關於檢討8月14日第40/95/M號法令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》方面，本局一直與金融管理局保持緊密溝通，對上述法令的執行情況定期舉行會議，並會邀請保險業界及相關部門（例如衛生局）參與，共同探討有效執行的機制。此外，特區政府已將檢討“工作意外及職業病各項損害賠償限額”納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2023年工作計劃，本局與金融管理局組成工作小組，對賠償限額進行研究及分析，以持續完善僱員在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中的保障。另一方面，對質詢提及無能力性質的評定，屬專業醫學判斷。根據第6/2015號法律《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》，如受害人與責任實體對診斷出現分歧，可各自選定一名醫生會診。倘仍未能達成協議，則由衛生局指派的第三方醫生協助參與解決。對此，本局、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界會保持溝通並作出倘需的優化，當中包括第三方醫生的指定程序。

此外，即使對工傷休假存在爭議，在未有最終專業醫學判斷前，責任實體亦須按上述法令第28條第5款及第52條第2款的規定按時向受害人支付賠償。本局在處理工作意外個案時，亦會對受傷僱員的工作狀況及工作環境進行調查，在有需要時會要求相關醫療機構提供醫學判斷方面的意見，以綜合分析傷患是否由工作引致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對於社會上提出檢討《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法律制度》，以及有關勞動範疇法例的意見和建議，特區政府都會認真聆聽，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考慮。

勞工事務局代局長
陳俊宇